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10〕813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出国留学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2011年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工作即将开始，为保障选拔工作顺利进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名额

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方针和年度选派计划，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1年将在全国选拔各类出国留学人员12000名，其中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计划选派6000人（含“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5000人，“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1000人），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项目、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国家公派专项出国留学项目以及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计划选派6000人。

二、申报程序

(一) 申报受理: 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委托, 市教委负责受理北京地区高等院校的申报工作。

(二) 政策咨询: 市教委所属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从2011年1月5日起接受咨询。

(三)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及提交申请材料时限为2011年2月20日至3月20日。

(四) 提交材料: 非研究生类别申请材料需一式2份, 研究生类别申请材料需一式3份; 申请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将每位申请人的书面材料按顺序整理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五) 工作要求:

1. 由于申报项目较多, 请各校根据要求及具体情况, 做好宣传、指导和咨询工作。

2. 请按照各申报项目要求整理申请材料并按时交到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三、文件查阅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1年国家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等相关文件及项目指南可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http://www.csc.edu.cn>)或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网页(<http://www.biee.bjedu.cn>)查阅。

联系人: 李岚

通讯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18号西楼109室

邮政编码: 100053

咨询电话: 63511435

传 真: 83552057

电子邮件: lilan@biee.bjedu.cn

- 附件:
1. 201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
 2. 2011 年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选拔简章
 3. 2011 年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4. 201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5. 关于准备 201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说明
 6. 北京市教委受理的项目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201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 选拔简章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满足建设创新型国家对人才的需求，培养国家建设所需的拔尖创新人才，促进我国和世界各地的交流与合作，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办法》和年度选派规划，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2011 年将在全国选拔各类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12000 名，其中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计划选派 6000 人（含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5000 人，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1000 人），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项目、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国家公派专项出国留学项目以及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计划选派 6000 人。

一、选派类别和留学期限

- （一）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
- （二）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 （三）博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留学期限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
- （四）联合培养博士（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 （五）硕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留学期限为 12-24 个月，具体根据所申请奖学金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重点选派领域为装备制造、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航空航天、海洋、金融财会、国际商务、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现代交通运输、农业科技、教育、政法、宣传思想文化、医药卫

生、防灾减灾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详见《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三、资助内容

一般为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具体资助项目、标准等在录取时确定。

四、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应为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和优秀在校学生，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学成后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规定的要求；

3. 身心健康；

4. 符合有关奖学金项目选拔简章的具体要求（详见《201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指南》）；

5. 曾经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回国后工作须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以下项目中的留学回国人员不受此限制：大学生赴英实习项目、印度 Infosys 实习项目、中德学者短期交流项目（DAAD/DFG）、中德博士生联合研究项目、日本电通博士研究项目、日本学术振兴会论文博士奖学金项目、中国-苏格兰博士生教育及科研合作伙伴关系项目（访问学者类别）、希腊互换奖学金项目、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提供国际旅费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范围暂不包括境内其它人员和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

暂不接受已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但未执行人员的申请。

(二) 申请类别及要求

1. 博士研究生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76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具有硕士学位，或申请时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读硕士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博士一年级学生。来自高等院校的申请人申请时应为就读高校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申请时须提交国外教育机构的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复印件、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复印件、经国外导师签字的学习计划（外文）、雅思/托福考试成绩单复印件或外方院校/导师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2. 联合培养博士生

申请时应为就读高校/科研机构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1976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申请时需提交国外教育机构出具的入学通知书或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就读学校学籍证明、推选单位出具的外语考试（核）证明或外方院校、导师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或雅思/托福/WSK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及可能发生的与学习相关费用说明；入学时间为申请当年。申请人如无法在规定毕业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需推选单位单独出具同意推迟答辩、毕业的书面证明。

3. 硕士研究生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0 岁（1981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应具有学士学位，或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时须提交国外教育机构出具的入学通知书复印件。仅限申请现有硕士研究生项目，详见《201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指南》。

4.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0 岁（1961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应为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各级行政单位、科研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博士后研究申请人应是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

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2008年3月20日以后毕业)。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0岁(1971年3月20日以后出生)。

5. 高级研究学者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5岁(1956年3月20日以后出生); 申请人应为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各级行政单位、科研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其中, 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博士生导师。

除符合以上条件外, 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或教育部当年确定支持的创新团队中的骨干或“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及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教育部批准的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

中央国家机关、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员, 应具有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包括副司局级)以上行政职务。

对类别条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按具体项目规定执行。

五、选拔办法

(一)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凡符合申请条件中国公民, 均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

(二) 申请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apply.csc.edu.cn>)进行报名。

(三) 申请材料

请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说明(学生类/非学生类)》准备书面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请按照相应项目指南准备。

(四) 受理方式

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包括各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有关高等院校等)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

申请。受理单位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留学基金委一般不直接受理个人及单位的申请。受理单位自 2011 年 1 月 5 日起提供咨询。

（五）受理时间

请申请人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规定向各有关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单位推荐意见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提交各有关受理单位。

（六）对申请、受理办法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按项目具体要求执行（详见《201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指南》）。

六、评审、录取

留学基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者经资格审核审核后免于专家评审，直接录取。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录取结果在 2011 年 5 月份公布；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第二批录取结果在 2011 年 6 月底公布；硕士研究生的录取结果将根据项目要求另行公布。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和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西北欧地区）的录取结果在 2011 年 7 月份公布。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录取结果将根据项目要求另行公布。

录取通知将根据项目要求通过各有关受理机构转发或由留学基金委直接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

七、派出及管理

留学人员在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和《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审核后再予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派出后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

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留学期间，留学人员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

八、本简章由留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附件 2:

2011 年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选拔简章

一、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满足建设创新型国家对人才的需求，培养国家建设所需的拔尖创新人才，促进我国和世界各地的交流与合作，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办法》和年度选派规划，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2011年将面向全国选拔1,000名研究生出国留学。

本项目主要面向未签约“211”工程院校申请博士联合培养人员及其他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60所签约高校以外单位(含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等)进行选拔。凡符合项目选拔简章规定申请条件的中国公民，均可按相关程序申请。可申请利用教育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渠道派出。

二、选派计划

(一) 选派规模: 不超过1000人。

(二)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留学期限一般为36-48个月, 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留学期限为6-24个月;

3. 硕士研究生: 留学期限一般为12-24个月, 仅限申请教育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中的硕士项目。

(三) 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重点选派领域为装备制造、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航空航天、海洋、金融财会、国际商务、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

现代交通运输、农业科技、教育、政法、宣传思想文化、医药卫生、防灾减灾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详见《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四) 留学单位：留学人员应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或国际知名的研究所、实验室。

三、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拟赴英国留学的国家公派研究生可按规定申请报销 1,000 英镑以内的 Bench Fee。

申请教育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各项目的具体规定执行。

四、申请条件

(一) 关于申请人

申请人应为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和在校优秀学生，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来自高等院校的申请人申请时应为就读高校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

3.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外语水平符合国外院校的语言要求；

4. 身心健康；

5. 符合拟申请教育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对选拔条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选派范围暂不包括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未执行人员以及正在境外学习、工作的人员。

(二) 关于申请类别及要求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具有硕士学位，或在读一年级优秀博士生，或是在读硕士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应届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5岁(1976年3月20日以后出生)；申请时需提交国外院校的入学通知书、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雅思、托福考试成绩单或外方院校或导师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就读学校学籍证明；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为就读高校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岁(1976年3月20日以后出生)；需提交国外院校正式邀请信、双方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就读学校学籍证明、雅思、托福或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单或各校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和可能发生的与学习相关费用说明；入学时间为申请当年。申请人如无法在规定毕业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需推选单位单独出具同意推迟答辩、毕业的书面证明。

3. 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0岁(1981年3月20日以后出生)，应已具有学士学位，或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时须提交国外教育机构的入学通知书。仅限申请教育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中的硕士项目。

五、申请办法

(一) 选拔办法

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凡符合申请条件的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程序申请。

(二) 申请准备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后进行对外联系,由学校/导师或个人名义向外方教育/科研机构申请并获取外方正式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具体要求、程序和截止日期以国外相关机构公布信息为准。

(三) 申请受理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11年2月20日至3月20日登录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来自未与留学基金委签订合同开展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研究生项目的“211工程”建设院校(以下简称未签约211工程院校)的申请人,应根据学校统一安排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学校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对选拔时间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项目规定执行。

(四) 申请受理方式

留学基金委委托各有关受理机构和未签约211工程院校负责接受咨询,审核、受理申请材料,并于2011年3月25日前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留学基金委。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五) 申请材料

请按照《关于准备201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学生类申请人用)》准备书面申请材料(请见国家留学网“2011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www.csc.edu.cn)

六、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拟选派人员名单。

七、对外联系与派出管理

本项目主要通过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现有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渠道派出;同时鼓励利用各单位现有国际交流/科研合作渠道派出。派出时间为申请当年。

留学人员在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和《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核后再予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派出后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留学期间，留学人员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具体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执行。学校应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留学人员的管理工作，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留学人员回国工作。

八、联系方式

申请期间，如申请利用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现有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派出，请根据有关项目简章联系相应负责人。如申请利用所在学校/导师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请联系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

联系人：王国鹏/杨立国/刘磊

联系电话：010-66093960/3987/3961

传 真：010-66093954

电子信箱：yjs@csc.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邮政编码：100044

录取后及在国外留学期间有关事宜，请联系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

九、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1年2月20日前	申请准备	按项目要求进行对外联系,取得外方正式录取通知或邀请信,并组织候选人参加外语考试。	
2	2011年2月20日-3月20日	网上报名	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进行网上报名,审核网上报名信息、收取并审核书面申请材料后提交留学基金委。	未签约“211工程”院校申请人由各校统一受理;其他人员由受理机构统一受理。
3	2011年3月25日	审核、提交申请材料	未签约“211工程”院校及各受理机构负责审核、整理申请材料,并统一提交留学基金委。	
4	2011年4月	评审	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报教育部审批	
5	2011年5月	录取	确定并公布录取人员名单	录取名单将在国家留学网上公布;录取材料将通过申请人所在单位转发申请人。
6	2011年7月起	派出	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须按规定的时间内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附件 3:

2011 年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一、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1. 装备制造
2. 信息
3. 生物技术
4. 新材料
5. 航空航天
6. 海洋
7. 金融财会
8. 国际商务
9. 生态环境保护
10. 能源资源
11. 现代交通运输
12. 农业科技
13. 教育
14. 政法
15. 宣传思想文化
16. 医药卫生
17. 防灾减灾

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16 项）

三、前沿技术

1. 生物技术
2. 信息技术
3. 新材料技术
4. 先进制造技术
5. 先进能源技术
6. 海洋技术
7. 激光技术
8. 空天技术

四、基础研究

1. 学科发展
2. 科学前沿问题
3.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
4. 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五、人文与社会应用科学

附件 4:

201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一、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一)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 并在录取后直接派出。

1. 硕士/博士研究生/本科生类别: 申请者应符合国外接受院校对外语水平的要求 (详见项目简章)。

2.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类别: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 并达到合格标准, 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英语 (PETS5): 笔试总分55分 (含) 以上, 其中听力部分18分 (含) 以上; 口试总分3分 (含) 以上;

日语 (NNS) / 俄语 (ТЛРЯ): 笔试总分60分 (含) 以上; 口试总分3分 (含) 以上;

德语 (NTD): 笔试总分65分 (含) 以上;

法语 (TNF): 笔试总分60分 (含) 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 (含) 以上毕业 (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 (8—12个月) 或连续工作一年 (含) 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 (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具体要求为:

英语: 高级班结业证书

法语、日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俄语: 中级班结业证书

德/英语: 德语初级班结业证书、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 (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理工专业研究人员)

德语：中级班结业证书（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社科专业研究人员）

（二）对申请者外语水平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按项目具体要求办理，详见《201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指南》。

（三）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的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请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原则上也可以申报，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专门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WSK/TOEFL/IELTS考试有效成绩单复印件等。

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需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

被录取后希望参加外语培训者，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未注明意向培训地点者将视为自行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考试时间请于每年一月查询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 www.neea.edu.cn。

二、关于外语培训的说明

（一）参加培训的人员入学前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

（二）参加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培训者，原则上均由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到教育部指定的培训部参加为期一学期或一学年的培训，获相关语种培训结业证书后方可派出。

（三）有关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

附件 5:

关于准备 201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申请材料的说明

一、非学生类申请人:

(一) 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进修生和短期研修生类别申请者应按照下列材料清单顺序准备申请材料。

顺序	材料内容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非学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身份证复印件	
4.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国外单位邀请信复印件(如无可不附)	
6.	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无可不附)	
7.	外语水平证明	外语专业毕业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
		两年以内 WSK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
		两年以内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复印件
		参加其他类型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8.	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不超过 2 页)	
9.	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申请人在准备申请材料时需注意的问题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非学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每份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 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4.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5. 国外单位邀请信复印件

申请时若尚未获得国外邀请信复印件,可暂不提交。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信有要求,应按项目要求准备。

6.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应用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

7. 外语水平证明

提交其中之一即可。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8. 主要科研成果

主要包括参与科研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应注明作者排名情

况和发表期刊名称),如未发表过科研及学术论文,请附博士论文摘要,不超过3页A4纸。

9. 其他材料

(1)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人员,应另附证明申请者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如“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应附证书复印件,“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2) 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

(3) 申请奖学金项目对申请材料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请参阅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指南》的具体要求执行。

(三) 申请材料整理及提交办法

1. 申请人需按照材料清单的顺序整理申请材料。所有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2. 申请人应提交书面材料一式2份,其中一份提交留学基金委,另一份由受理单位留存。直接提交留学基金委的项目,只需准备一份书面材料。申请材料提交后不予退还,请申请人所在单位、申请人自行留存副本。

3. 申请人应及时将整理后的申请材料(无需装订)提交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其中,《单位推荐意见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提交或密封后交由申请人提交受理单位(或密封后按项目要求直接提交留学基金委)。

凡来自“985工程”、“211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4. 申请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须将每位申请人的书面材料按顺序整理成册并加盖骑缝章,于规定时间内统一提交,或交由申请人自行提交受理单位(或按项目要求直接提交留学基金委)。请不要在书面申请材料以外额外添加塑料封皮或信封。

具体申请受理办法请参阅《201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指南》。

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二、学生类申请人：

(一) 201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顺序	材料内容
1	201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封面
2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学生类)
3	《单位推荐意见表》
4	校内评审意见表(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5	两封专家推荐信(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6	身份证复印件
7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8	收取学费明细表(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9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10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1	在籍证明
12	推迟毕业证明(博士三年级申请联合培养需提交)
13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4	学习计划(若暂无外方接受导师,只需国内导师签字)
15	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
16	详细的国内外导师介绍
17	获奖证书复印件
18	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复印件(请各校审核留存)

申请材料应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2 份,申请学费人员提交 3 份)

(二) 申请人在准备申请材料时需注意的问题

1. 2011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封面(正反打印)
此封面共两页,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置于整套申请材料第一页。

2.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学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

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每份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凡来自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60 所签约高校（不含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及未签约“211”工程院校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应统一申报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其他人员申报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凡申请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含 60 所签约高校）应申报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如：华中农业大学（未签约“211”院校）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应申报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北京大学（签约院校）申请瑞典皇家工学院硕士生项目人员应申报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3.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内容需注明被推荐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年级、班级学习成绩排名）。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司局级以上或学校公章）。

4. 校内评审意见表（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5. 两封专家推荐信（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签约高校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校内外专家各一封）。推荐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6. 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7. 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

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不包括如下条件：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申请人）。

（3）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所需费用及数额：例如，须缴纳的学费、注册费等有关费用名称和数额。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可在邀请信中注明被邀请人外语水平符合接受方要求，否则应单独出具外方认可申请人外语水平的证明。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如申请的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项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项目规定执行。

8. 收取学费明细表、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及来源，申请人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如：

(1) 国外拟留学院校(单位)不收取学费/其他费用(如注册费等)的证明(部分不收学费国家可免交,如德国、法国等)。

(2) 国外拟留学院校(单位)出具的需要收取学费/其他费用的明细表复印件和同意提供学费/其他费用的奖学金证明复印件。所提供学费/其他费用的奖学金应可支付明细表中注明需支付学费/其他费用的总和。

(3) 国外拟留学院校(单位)出具的需要收取学费/其他费用明细表复印件和同意提供 Research Assistant 或 Teaching Assistant 职位,且工资总计足以支付学费/其他费用(如注册费等)的证明。

所有奖学金证明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有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不接受电子邮件或无签字的奖学金证明。

9. 成绩单复印件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

10.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申请人应提供大学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1. 在籍证明

申请人的学籍证明应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学籍管理部门出具,说明申请人目前的学籍情况,内容包括:被推荐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所在院系,所在年级(是否进入博士学习阶段),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时间和目前所在年级。学籍证明应使用带有推选单位抬头的信函纸打印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12. 推迟答辩、毕业证明

该项申请材料只适用于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如其无法在既定毕业时间内完成所申请的留学计划,则需要推选单位的研究生院/部出具同意申请人推迟答辩、毕业的书面证明,内容包括:被推荐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所在院系,目前在学年级,原定毕业时间,申请出国留学时间,推选单位关于同意其推迟答辩、毕业的意见。推迟答辩、毕业证明应使用带有推选单位抬头的信函纸打印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13.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应提交符合申请留学院校(单位)入学要求的有效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如 IELTS、TOEFL 成绩单。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提交有效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如 IELTS, TOEFL, WSK 等)或推选单位(国内学校)出具的外语考试(核)证明。

14. 联合培养计划或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英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英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联合培养计划/学习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博士研究课题名称;
- (2) 科研课题背景介绍;
- (3) 申请人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
- (4) 出国学习预期目标;
- (5) 科研方法;
- (6) 科研工作时间安排;
- (7) 回国后续工作介绍。

15. 主要科研成果

主要包括申请参与科研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应列出作者排名)。切勿提交论文、著作全文,提供论文、著作概述即可(每项成果简介最多不超过两页)。

16. 详细的国内外导师介绍

主要包括国内外导师的学习、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内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提供,可由国内导师代为提供并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简介栏中加以说明。

17. 获奖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仅需提供最近 5 年内获奖级别最高的证书复印件，最多不超过 3 个。

18. 国际旅行健康证书复印件（受理机构留存，不提交留学基金委）

申请人需前往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体检，并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书》。

附件 6:

北京市教委受理的项目

一、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项目

序号	申报留学项目名称	可利用合作项目	留学国别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项目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项目	不限
2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项目	杰出青年高级研究学者赴国外研修数学物理项目	美国

二、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序号	申报留学项目名称	可利用合作项目	留学身份	留学国别
1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项目	访问学者/博士后	不限
2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奥地利科学基金会项目	博士后	奥地利
3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澳大利亚阿德雷德大学博士后项目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	澳大利亚
4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博士后项目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	澳大利亚
5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中比(瓦隆—布鲁塞尔法语区)优秀青年学者奖学金项目	博士后	比利时
6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中德合作科研项目(ppp)	短期研修生	德国
7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中德生物技术应用领域博士后交流项目	博士后	德国
8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法中科学及应用基金会博士后项目	博士后	法国
9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中法欧洲法培训项目	访问学者	法国
10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博士后项目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	加拿大
11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后项目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	加拿大

12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博士后项目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	加拿大
13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加拿大康考迪亚大学博士后项目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	加拿大
14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博士后项目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	加拿大
15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博士后项目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	加拿大
16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中国教育部-加拿大国家研究理事会博士后奖学金项目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	加拿大
17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立大学医学中心访问学者项目	访问学者	美国
18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立大学医学中心博士后项目	博士后	美国
19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美国乔治敦大学博士后奖学金项目	博士后	美国
20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访问学者/博士后	墨西哥
21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新西兰梅西大学博士后项目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	新西兰
22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中国教育部-澳大利亚联邦科工组织访问学者项目	访问学者	澳大利亚
23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国际水稻研究所访问学者项目	访问学者	菲律宾
24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以色列农业研究组博士后项目	博士后	以色列
25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以色列希伯来大学博士后项目	博士后	以色列
26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英国伦敦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生/博士后项目	博士后	英国
27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	英国萨塞克斯大学博士生/访问学者项目	访问学者	英国

三、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序号	申报留学项目名称	可利用合作项目	留学身份	留学国别	受理单位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爱尔兰大学联合会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爱尔兰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爱尔兰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3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奥地利科学基金会项目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奥地利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4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比利时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5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中比（瓦隆—布鲁塞尔法语区）优秀青年学者奖学金项目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比利时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6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德国柏林自由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德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7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德国亚琛工业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德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8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德国赛德尔基金会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德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9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德国慕尼黑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德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10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中法粒子物理实验室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法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11	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中法 4+4 项目	硕士研究生	法国	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
12	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中法 9+9 项目	硕士研究生	法国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
13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中法博士生学院项目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法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14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国际水稻研究所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菲律宾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15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芬兰赫尔辛基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芬兰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16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荷兰莱顿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荷兰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17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荷兰乌特列支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荷兰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18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荷兰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19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荷兰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20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荷兰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2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中荷博士生人才培养项目	博士研究生	荷兰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
2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瑞典乌普萨拉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瑞典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23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理工大学硕士/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西班牙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24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西班牙马德里理工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西班牙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25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英国剑桥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英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26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英国爱丁堡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英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27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英国诺丁汉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英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28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英国萨塞克斯大学博士生/访问学者项目	博士研究生/访问学者	英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29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英国华威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英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30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英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3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英国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英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3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英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33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英国赫尔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英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34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英国伦敦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英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35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英国利兹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英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36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英国伯明翰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英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37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韩国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韩国	直接上报基金委
38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日本政府（文部科学省）博士生奖学金项目	博士研究生	日本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39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日本政府（文部科学省）博士生（日本学研究中心）奖学金项目	博士研究生	日本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40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日本电通育英会奖学金项目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日本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4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博士生/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美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4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美国肯塔基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美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43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美国路易斯维尔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美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44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林肯分校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美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45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立大学医学中心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美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46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美国哈佛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美国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47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美国耶鲁大学生物医学世界学者项目	博士研究生	美国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华中科技大学
48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澳大利亚阿得雷德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澳大利亚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49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澳大利亚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50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澳大利亚科廷科技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澳大利亚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5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澳大利亚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5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澳大利亚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53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澳大利亚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54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澳大利亚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55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博士生/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澳大利亚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56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澳大利亚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57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澳大利亚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58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澳大利亚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59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澳大利亚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60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经济与商业学院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澳大利亚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6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澳大利亚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6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澳大利亚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63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澳大利亚新英格兰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澳大利亚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64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澳大利亚詹姆斯库克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澳大利亚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65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中国教育部-澳大利亚联邦科工组织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联合培养博士生	澳大利亚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66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新西兰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67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新西兰坎特伯雷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新西兰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68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新西兰梅西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新西兰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69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中新政府博士互换奖学金项目	博士研究生	新西兰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70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新西兰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7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加拿大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7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加拿大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73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加拿大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74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加拿大康考迪亚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加拿大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75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加拿大拉瓦尔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加拿大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76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加拿大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77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加拿大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78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加拿大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79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加拿大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80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加拿大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8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加拿大女王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加拿大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8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博士生项目	博士研究生	加拿大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83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中国教育部-加拿大国家研究理事会联合培养博士生奖学金项目	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84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中国教育部-加拿大农业部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联合培养博士生	加拿大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85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中加诺尔曼·白求恩卫生研究奖学金项目	博士研究生	加拿大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86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	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联合培养博士生	墨西哥	高水平项目签约院校/未签约“211”院校/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

四、国家公派专项出国留学项目

序号	申报留学项目名称	可利用合作项目	留学身份	留学国别
1	国家公派专项出国留学项目	比利时 GroupT 鲁汶工学院"宏志奖学金"本科生项目	本科生	比利时
2	国家公派专项出国留学项目	中加学者交流项目	访问学者	加拿大

五、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

序号	申报留学项目名称	可利用合作项目	留学身份	留学国别
1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	冰岛互换奖学金项目	访问学者/硕士插班生/本科插班生	冰岛
2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	丹麦互换奖学金项目	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生	丹麦
3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	芬兰互换奖学金项目	联合培养博士生	芬兰
4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	挪威互换奖学金项目	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生	挪威
5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	瑞典互换奖学金项目	访问学者	瑞典
6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	瑞士互换奖学金项目	访问学者	瑞士
7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	爱尔兰互换奖学金项目	访问学者/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博士生	爱尔兰
8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	比利时(弗拉芒区)互换奖学金项目	访问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生/本科插班生	比利时
9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	荷兰互换奖学金项目	访问学者/硕士插班生/联培博士生	荷兰
10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	葡萄牙互换奖学金项目	访问学者/硕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	葡萄牙

11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	希腊互换奖学金项目	访问学者/本科插班生/硕士研究生/短期研修生	希腊
12	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	意大利互换奖学金项目	访问学者/本科插班生/联培博士生	意大利

主题词：教育 留学 通知